

金凤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金凤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灾害分级	2
2 主要任务	2
2.1 组织灭火行动	2
2.2 解救疏散人员	2
2.3 保护重要目标	2
2.4 转移重要物资	2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3 组织指挥体系	3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3
3.2 成员单位职责	4
3.3 工作机构	7
3.4 工作组	8
3.5 扑救指挥	10
3.6 专家组	11

4	处置力量	11
4.1	力量编成	11
4.2	力量调动	11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12
5.1	预警	12
5.1.1	预警分级	12
5.1.2	预警发布	12
5.1.3	预警响应	12
5.2	信息报告	13
5.3	前期处置	14
6	应急响应	14
6.1	分级响应	14
6.2	响应措施	15
6.2.1	扑救火灾	15
6.2.2	转移安置人员	15
6.2.3	救治伤员	16
6.2.4	保护重要目标	16
6.2.5	维护社会治安	16
6.2.6	发布信息	16
6.2.7	火场清理看守	17
6.2.8	应急结束	17
6.2.9	善后处置	17

6.3	本级层面应对工作	17
6.3.1	IV级响应	17
6.3.2	III级响应	19
6.3.3	II级响应	20
6.3.4	I级响应	20
6.3.5	启动条件调整	21
6.3.6	响应终止	22
7	综合保障	22
7.1	输送保障	22
7.2	物资保障	22
7.3	资金保障	22
7.4	队伍保障	22
7.5	通信保障	23
7.6	治安保障	23
7.7	医疗卫生保障	23
8	后期处置	23
8.1	火灾评估	23
8.2	火因火案查处	23
8.3	约谈整改	23
8.4	责任追究	24
8.5	工作总结	24
8.6	表彰奖励	24

9 附则	25
9.1 预案演练	25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5
9.3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25
9.4 预案解释	25
9.5 预案实施时间	25

金凤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银川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金凤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火灾应对工作（不包括城市范围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火灾）。

1.4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镇街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在金凤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金凤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为金凤区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金凤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日常工作。

指挥长：金凤区副区长

副指挥长：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武装部副部长、公安分局副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

成员：金凤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信办、教育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生态环境分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国控公司、团委、红十字会、丰登镇、良田镇、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贺兰山中路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宣传部、人武部、公安分局、阅海湾中央商

务区管委会、海阅公司、阅海集团分管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各镇街及有关部门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2 成员单位职责

金凤区党办：负责督促和检查党委部署的重要决议、决定和工作贯彻落实情况。

金凤区政办：协助金凤区政府领导同志处理需由政府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金凤区宣传部：负责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和有关信息传播工作；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和火灾扑救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相关计划。

金凤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学生安全教育范畴。

金凤区公安分局：负责研究部署金凤区公安机关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

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工作。

金凤区民政局：负责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区及周边的陵园、公墓的火源管理工作；指导火灾发生地民政部门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金凤区财政局：负责保障金凤区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落实扑救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准备金，及时支付金凤区扑救费用，将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扑火队伍装备、扑火物资储备（供应）以及灾后重建等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及时提供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负责监督、指导金凤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指导辖区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工作；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管理责任，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置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演练。

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基础信息采集及规划建设工作。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野外农事用火；协同做好农村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

金凤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组织实施生活必需品市场调

控，保障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时所需生活必需品供应。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火灾医疗救援点开展医疗救治、传染病预防控制等工作；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森林草原防灭火演练工作。

金凤区应急管理局：履行金凤区森防指办公室职责，协助金凤区委政府及金凤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镇街和有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监督指导金凤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金凤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调动所属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制定防区火灾扑救方案，组织开展灭火，及时向金凤区森防指办公室报送扑火动态信息；组织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实施靠前驻防，配合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开展防火宣传、火源检查、消防监督相关工作。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配合林草部门督促和指导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旅游景区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配备设施和设备情况，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导游和游客进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管理。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联合公安部门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查处违法在林地野外用火人员，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后果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森林防火中违法行为轻微的，采取教育、劝诫疏导等方式予以纠正。

金凤区市场监管分局：在发生森林火灾处置期间，规范和保护市场秩序，严厉查处违反消费者合法权益、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违法违规案件，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各镇街：贯彻执行《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等规定的森林草原防火职责，落实与金凤区政府签订森林草原防火目标责任书，做好辖区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及保障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3 工作机构

银川市金凤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在金凤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金凤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调成员单位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责；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指导、监督相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单位加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管理工作和处置工作；指导各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应对工作；承担金凤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接到森林草原火灾报告，或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后，金凤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森林草原火灾发展趋势、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金凤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金凤区森林草原防灭

火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森林草原火灾现场；落实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3.4 工作组

森防指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

由金凤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森防指成员单位和属地镇街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扑救组

由消防救援大队牵头，金凤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分局、属地镇街配合。

主要职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按照程序协调衔接武装部、公安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扑救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申请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组织指导火灾扑救、火场清理看守、检查验收移交。组织做好火场气象监测预报。

(3) 技术组

由自然资源局牵头，金凤区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属地镇街配合。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主要职责：为扑火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情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等技术保障；建立森林防灭火专家信息库，

森林防灭火专家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4) 人员转移安置组

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财政局，有关镇、街道办事处配合。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事宜。

(5) 通信保障组

由网信办牵头，协调宁夏通信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力量参加。
主要职责：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6) 后勤保障组

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财政局、民政局配合。

主要职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

(7) 社会治安组

由金凤区公安分局牵头，属地镇街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8) 医疗救护组

由金凤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属地镇街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本级医

疗资源指导援助。

(9) 火案侦破组

由金凤区公安分局牵头，属地镇街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火案查处。

(10) 宣传舆情组

由金凤区宣传部牵头，网信办、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自然资源局，属地镇街配合。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感控；指导新闻媒体做好科普宣传。

3.5 扑救指挥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金凤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在银川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相应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承担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

金凤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根据需要合理配置工作组。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与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扑救指挥必须将“三先四不打”作为铁的纪律，即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

利时段不打火、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防治因多头指挥、盲目蛮干、管理不到位带来的安全风险。

3.6 专家组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及民兵预备役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草）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就近调动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县（市）区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防指统筹协调，由调出县（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实施，调入县（市）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地级市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金凤区森防指向银川市森防指或银川市人民

政府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由金凤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金凤区武装部提出用兵需求。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1.2 预警发布

由金凤区应急管理部门协调，林草、公安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应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森防指办公室及时向各镇街、有关部门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并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各类专（兼）职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入

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地方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2 信息报告

5.2.1 金凤区森防指、行业主管部门和各镇街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金凤区森防指办公室向金凤区区委、政府和应急管理指挥部报告：

- （1）一般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 （2）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草原火灾；
- （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4）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内的森林草原火灾；
- （5）发生在县（区）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6）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草原火灾。

5.2.2 信息报送内容

信息报送内容为初判火灾等级、起火时间、起火地点、起火

原因、火情态势、扑火人员、扑火装备、扑救情况、损失情况、地形地貌、可燃物情况、重要目标、火场天气、水源情况。

5.2.3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要求，相关应对部门（单位）向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5.3 前期处置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森林草原火灾或者有重要保护目标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金凤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启动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由各镇街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金凤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

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银川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农村庄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

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

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金凤区森防指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恤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本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本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IV级响应、III级响应、II级响应、I级响应，依次分别应对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6.3.1 IV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 1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 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发生距县、区界或者实际控制线 5 公里以内且对邻县、区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

(5) 郁闭度 0.2 以下、覆盖度 30% 以下、苗木成活率 85% 以下等其他林草地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

(6)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由金凤区森防指组织处置, 决定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经金凤区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由金凤区森防指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1) 金凤区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 加强火情监测, 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 根据需要预告相邻县(区)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3) 视情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4)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 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3.2 I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3) 郁闭度 0.2 以上、覆盖度 30%以上、苗木成活率 85%以上的林地内已经发生一般森林火灾(IV级), 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有可能演变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

(4)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12 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

(5) 县(区)域交界地区 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金凤区森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 对森林草原火灾及其蔓延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 由金凤区区委、政府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2. 响应措施

(1) 向银川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 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

(2) 根据需要向银川市森防指申请调动相关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跨县(区)增援;

(3) 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

(4) 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3.3 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2)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已经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 或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

(4) 地级市交接地区且 12 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经银川市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 由银川市森防指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根据银川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进行响应, 配合银川市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6.3.4 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 100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8000 公顷以上的草原火灾;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草原火

灾；

(3) 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林区已经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或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

(4) 金凤区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5) 林草地内已经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

(6) 发生在省域交界地区且 24 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7)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银川市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银川市党委、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根据银川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进行响应。配合银川市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有关工作。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银川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应对森林草原火灾工作结束、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研究决定终止响应。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铁路、交通、民航部门确保扑火人员、扑火机具、扑火设备及救援物资快速运输，确保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7.2 物资保障

各镇街及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储存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所需的扑火机具和扑火装备，保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必要时请求国家物资储备库给予物资装备支援。

7.3 资金保障

金凤区政府要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提前拨付，切实保障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所需支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规定由金凤区森防指统一协调，为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运输扑火物资、通信、医疗救助、火灾评估等扑火救灾费用，由金凤区财政局负责保障。

7.4 队伍保障

加强各类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建设，对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严格管理扑火队员和物资、装备；适时增加扑火队伍人员数量，及时更新相关物资、装备，确保随

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7.5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应根据火情需要，及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确保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顺利开展。

7.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7.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金凤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量、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金凤区森防指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金凤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

金凤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各镇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金凤区森防指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及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金凤区森防指向区委、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森林草原防扑火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个人由金凤区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各镇街及有林单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每年不少于1次。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金凤区森防指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金凤区自然资源局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森防指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3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金凤区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印发的《金凤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9.6 附件

银川市金凤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

附件：

银川市金凤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

序号	单位、职务	姓名	指挥部 职务	办公室 电话	移动电话
1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李鹏	指挥长	5012908	18909570222
2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震	副指挥长	5054246	13995216727
3	金凤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曹俊仁	副指挥长	5050314	13909596885
4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李淑娟	副指挥长	5031011	18309512055
5	银川市金凤区消防救援大队	秦伟	副指挥长	5047024	13739575577
6	金凤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薛斌	副指挥长	2986716	18609512889
7	金凤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朱少华	副指挥长	3839678	13995309655
8	金凤区党委办公室主任	张肖飞	成员	5035145	13519290666
9	金凤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涛	成员	5045831	13195011199
10	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徐方远	成员	5043038	13995080960
11	金凤区网信办主任	何成坤	成员	3050329	18709519953
12	金凤区教育局局长	张学兵	成员	5670588	13995313811
13	金凤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胡金华	成员	5026873	18309680060
14	金凤区财政局局长	张军	成员	5043785	13995006096
15	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永志	成员	6085631	13995312178
16	金凤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	李昕洋	成员	3050377	19809581888

17	金凤区文体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马小忠	成员	5018709	13369585378
18	金凤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马春花	成员	8679829	18909513810
19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柳彩云	成员	6087734	17795081872
20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袁旭	成员	5017904	13299583599
21	金凤区统计局局长	闫广	成员	3050289	13709599799
22	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局长	黄晓源	成员	3077011	13909506815
23	金凤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彦文	成员	5047769	15009500618
24	金凤区团委书记	李阳	成员	5024168	13995215012
25	金凤区红十字会	李梅	成员	3050396	13895307306
26	良田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庆轩	成员	5182168	18604833696
27	丰登镇人民政府镇长	黎康宁	成员	6079555	13369502966
28	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辉琴	成员	5192983	13639584431
29	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程	成员	7680220	18109576444
30	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文俊	成员	6823202	15729577788
31	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超	成员	3075588	15109576066
32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潘多晨	成员	3062199	18695531544
33	贺兰山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莉	成员	3836206	18309511012
34	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应急部部长	沈才	成员	3802637	13995089922
35	宁夏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	罗志刚	成员	7863117	13909580288
36	宁夏海阅资本运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建军	成员	3804666	13895095586